

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3），由于该公告部分表述存在疏漏，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前：

第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（除提供担保外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

（一）至（六）……

（七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（除提供担保外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2%以上且超过3,000万元的交易。

二、更正后：

第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（除提供担保外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

（一）至（六）……

（七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（除提供担保外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%以上且超过3,000万元的交易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。我们对此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4日